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4,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同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自有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担保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0.63	14,312.21
	负债总额	7,941.36	9,846.09
	资产净额	4,069.27	4,466.12
	营业收入	4,798.68	12,935.01
	净利润	-432.52	144.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抵押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抵押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有效期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80元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阿拉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楼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二)保荐机构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滕晶、李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

联系电话:021-68886972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的闲置情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资金拟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应具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收益类型可为保证收益或浮动收益。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时,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90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动落筒包装一体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90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537室

法定代表人:李圣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恒涌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2,900.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按进度付款。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交货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6、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7、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900.00万元,公司在化纤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巩固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综上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0.6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42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38,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38,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 计	4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73,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小 计	86,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合 计			1,806,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9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27%。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张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张禹先生简历如下:

张禹,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副部长、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2023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2024年1月机构变更为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张禹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张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陈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上述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陈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鑫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张禹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1-89603547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楼财务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00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 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张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张禹先生简历如下:

张禹,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副部长、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2023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2024年1月机构变更为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张禹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张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1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3月8日,中文发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4,386,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0,216,22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未设定具体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中文发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7,253,724.41元(不含手续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386,461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